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3月22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583.8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56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43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5月17日为授予日,除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授予797名激励对象2,588.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1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2021年11月26日办理完成;并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情况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情况

1、预留股份授予日:2022年2月18日

2、预留股份数量:583.80万股

3、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343名

4、预留股份授予价格:3.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及股份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战旗	副总裁	20	3.43	0.0227
杜立新	高管	10	1.71	0.0113
张克明	高管	10	1.71	0.0113
商成钢	高管	10	1.71	0.0113
于守政	高管	10	1.71	0.0113
李文继	高管	10	1.71	0.0113
郭 恒	高管	10	1.71	0.01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336人)		503.8	86.31	0.5711
合计		583.8	100	0.6616

注:1.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8人调整为343人,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9.80万股调整为583.80万股。除此之外,本次实际授予权益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二)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算。授予日与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将按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5亿元 (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2021年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年度绩效考核,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综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其绩效考核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评分等级,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分数(S)	考核等级	当期行权比例系数
S≥80	A	100%
70≤S〈80	B	8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60≤S〈70	C	6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S〈60	D	不予行权,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且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当期行权比例系数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统一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统一注销。

三、关于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48人调整为343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89.80万股调整为583.8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余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亦与公司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相关内容一致。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年3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125号):截至2022年3月9日止,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838,912.00元,其中可转债转股出资人民币912.00元,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5,838,000.00元。3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5,838,000.00元,公司收到的3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上述资金20,783,28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14,945,28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82,341,181.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82,341,181.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1年11月16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7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3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88,180,093.00元,股本人民币888,180,093.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2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05,637	13.88%	5,838,000	30,543,637	16.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57,636,456	86.12%	0	857,636,456	83.75%
总计	882,342,093	100.00%	5,838,000	888,180,093	100.00%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88,180,093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82,342,093股增加至888,180,093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淄博鲁诚纺织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子斌、刘德铭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的15.91%、0.02%,变更至15.80%、0.0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125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26、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16,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8.7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8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3月2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鲁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16),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3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结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2022年3月22日为公司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公司以3.56元/股的价格授予343名激励对象58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6%,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鲁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71元/股调整为8.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22日开始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A×k)/(1+k)=(8.71+3.56×0.66%)/(1+0.66%)=8.68元/股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 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2年第33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3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8月1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购买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收益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收益金额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年第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	2021年12月14日	2022年3月15日	4,000	30.3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9,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799,961.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00,921.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45,099,039.61元。2021年7月8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471.25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121.22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13,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7,350万元,开户及手续费等费0.029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已赎回6,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51.02万元,专户余额为9,336.07万元(包含结息收入16.95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年第33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4,000	1.70%或3.05%或3.15%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16.99或30.49 或31.5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管理工作。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3月16日,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第33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3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日期	2022年3月16日
起息日	2022年3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17日
付息方式	到期还本付息
金额	4,000万元
收益结构	挂钩标的: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 观察期内:(1)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高于初始汇率+950.0BP,则利率水平=3.15%; (2)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不低于汇率0.85且不高于初始汇率+950.0BP,则利率水平=3.05%; (3)若汇率观察日EUR/USD即期汇率定盘价低于汇率0.85,则利率水平=1.70%; (4)EUR/USD即期初始汇率:起息日当天东京时间9:00 EUR/USD中间价数据;EUR/USD即期汇率观察日定盘价:到期日前第三个汇率观察工作日的东京时间15:00的EUR/USD中间价数据。初始汇率和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彭博BFIX界面不可读时,则该汇率将由苏州银行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若当天非BFIX公布日,则用前一个BFIX公布日的汇率,1BP=1/10000。
收益支付方式	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产品收益计算	到期兑付利息=本金*年利率*存期
提前终止条款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根据本产品挂钩衍生品涉及的基础金融商品(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贵金属等)在估值日的收盘表现,对本产品预期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及范围

本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分支结构,成立于2014年8月13日,位于南京市中央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天舒,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银行卡业务等。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也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二)受托方总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4,087,070	388,068,080
负债总额	410,551,289	356,837,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20,650	29,730,168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2,816	19,134,871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同受托方保持业务合作,未发生本金、利息兑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495.39	193,992.07
负债总额	99,306.32	109,60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82.08	81,965.13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5.26	7,009.92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0,091.7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9.9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于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将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财务费用。

六、风险提示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678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0	0
2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0	2,000	2,000	16.52	0
3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768期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4.5	0
4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191	1,000	1,000	15.53	0
5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11679	2,000	-	-	2,000
6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1年第8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33	0
7	宁波银行南京江宁支行2022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20309	1,000	-	-	1,000
8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2022年第339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合计		18,000	11,000	96.88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7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新能源")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宇发展")全资子公司。为保障融资需求,鲁能新能源与相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广恒新能源")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鲁能新能源全资子公司甘肃广恒新能源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授信1.136亿元,期限13年,利率为五年期LPR下浮80个基点。根据银行要求,需由鲁能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6亿元。(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该事项已履行全资子公司内部审议程序。该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不涉及反担保,无需提交广宇发展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注册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中路1032号租房(中国银行)

法定代表人:李静立

注册资本:76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电、光伏发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升压站运营、维护;电力系统自动化工程开发;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鲁能新能源100%股权,鲁能新能源持有甘肃广恒新能源100%股权。

3.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01.4	35,303.98
负债总额	14,313.73	14,320.96
净资产	20,687.67	20,983.02
项目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40.46	704.89
利润总额	1,684.61	295.35
净利润	1,426.61	295.35

注:甘肃广恒新能源2021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5.经查询,甘肃广恒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约定,鲁能新能源为甘肃广恒新能源经营性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其他款项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鲁能新能源内部审议意见

为满足甘肃广恒新能源融资需要,鲁能新能源同意为甘肃广恒新能源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与相关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五、截至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

3. 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94.76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42,09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4%,占总资产的0.56%。

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3,454.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8%,占总资产的0.71%。

六、备查文件

1.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

2.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光伏建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台泥杭州环保科技总部(萧政储出(2019)14号地块幕墙工程)中标通知书,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56,000,000.00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1.42%。

该项目是以办公为主的商业综合体,建筑高度209.85米,幕墙总面积约为10.39万平方米,工期预计426天。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玻璃幕墙、石材幕墙及碲化镉光伏幕墙一体化施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当地地标性建筑之一。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8日(星期五)至03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angh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4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许兴利先生、独立董事付磊先生、财务总监赵世东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飞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2年0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18日(星期五)至03月23日(星期三)16:00前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angh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孔新颖

电话:010-60411166-8808

邮箱:ir@jang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829,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829,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1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1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00,000	99.9391	29,700	0.06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800,000	99.9391	29,700	0.060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34,450	98.7437	29,700	1.2563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334,450	98.7437	29,700	1.256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家武律师、徐施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2-00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曾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共同设立湖南马栏山天择微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长沙马栏山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马栏山天择微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拟出资比例占比60%。新设公司立足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打造及运营全域数字资产保护及交易平台"中国V链"。通过业务功能模块的开发,实现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视频(包括电视剧、电影、长视频、短视频、素材等)、音频(包括音乐、音效、节目、文学、艺术、配音等)、图文、动漫、文学及工艺/艺术作品、软件等所有可数字化资产的版权维护及市场运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广天择学院院长乔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天择教育版块业务,聘任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孙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乔志先生,出生于197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湖南仪器仪表总厂政工科长、团委书记,199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长沙电视台政法频道记者、制片人、副总监,2011年12月至2013年7月任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长沙人民广播电台经济广播频道总监,2015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长沙电视台女性频道频道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云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频道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择学院院长。荣获"第十三届湖南省优秀新闻工作者","金长城传媒奖·2016中国传媒融合创新年度杰出人物"。

孙静女士,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江南工业集团(湖南)麓谷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0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湖南长广天择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上市公司的名称: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6007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振兴路593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振兴路593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一汽富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富维、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一汽富维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增加公司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5570K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振兴路593号

5.法定代表人:张昕

6.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7.成立日期:1985年06月19日

8.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长春富安管理有限公司	35%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9.经营期限:长期

10、经营范围:中型货车及客车用汽油系列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农用车、橡塑制品、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汽车改装(除轿车);汽车修理、出租、发送;人员培训;汽车(除轿车)及备品经销;系统内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新型建材加工;仓储;代办货物托运(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热力生产、供应、销售;对外贸易;物业管理;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用电转供;劳务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一汽富维33,756,322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昕	男	董事、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包亚忠	男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因一汽富维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加了公司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05%被动稀释至4.98%,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变动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减持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69,120,968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756,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

一汽富维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向激励对象授予共2,492.00万份股票期权。由于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将有共9,393,285股的行权股票于2022年3月15日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678,514,25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3,756,3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持有一汽富维总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东。

详细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①(%)	持股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②(%)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3,756,322.00	5.05	33,756,322.00	4.98

注:占总股本比例①指总股本为669,120,968股;
占总股本比例②指总股本为678,514,253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一汽富维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被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权益变动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11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88,200股,成交均价:15.34元/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431%。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3月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以供投资者查询。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东风南街1399号

电话:0431-85765755

传真:0431-8576433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省长春市
股票简称	一汽富维	股票代码	60074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备注:一汽富维拟实施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33,756,322.00股 持股比例: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数量:0股 变动比例:减少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